关于申请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

奖励车型的报告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我司现有研发或导入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的新能源车型XX款（详见附件），现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规〔2023〕2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信办〔2023〕19号）、《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申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将上述新能源车型纳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范围。

我司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无主观故意的重大遗漏，所有承诺事项为我司真实意愿，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特此申请。

附件：申报车型信息

 XXXXXX（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申报车型信息

一、申报车型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单车产值（万元） | 本地配套率（%） | 四大生产工艺是否完整 | 备注 |
| 1 | 富康牌DC7006XAAXBEVM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申报新能源车型奖励项目的每款车，均需按照车辆公告型号填写 。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贡献程度

企业落户以来的累计产值、产量、税收、就业等情况说明。

（二）四大生产工艺

提供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生产工艺相关设备设施（含模具）购置凭证及照片，生产车间、生产过程照片，以及每个生产工艺不少于10分钟的车型生产过程视频。

暂未实现本地完整四大工艺生产的，需详细说明2024年4月8日以前，实现本地完整四大工艺生产的工作计划和举措。

三、申报车型详情

（一）XXXXXXXXX（车型品牌型号）

**1．研发导入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情况。**

（1）工信部公告页面及批次内详情截图；

（2）公告参数页（汽车产品技术参数页）；

（3）首台车的下线合格证复印件；

（4）首台车的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复印件；

（5）首台车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本地配套率情况。**（客车车型每个米数段提供一款，货车车型每个吨位段提供一款）按产值法计算，目前该车型的本地配套率，整车企业的全部供应商清单（详见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零部件产地 | 零部件产值占整车产值比例（%）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备注 |
| 车身系统 | 本市 |  |  |  |  |
| 德眉资 |  |  |  |
| 川渝 |  |  |  |
| 底盘系统 | 本市 |  |  |  |  |
| 德眉资 |  |  |  |
| 川渝 |  |  |  |
| 电子电器系统 | 本市 |  |  |  |  |
| 德眉资 |  |  |  |
| 川渝 |  |  |  |
| 动力系统 | 本市 |  |  |  |  |
| 德眉资 |  |  |  |
| 川渝 |  |  |  |
| 通用件 | 本市 |  |  |  |  |
| 德眉资 |  |  |  |
| 川渝 |  |  |  |
| 新能源“三电”系统 | 本市 |  |  |  |  |
| 智能网联系统 | 本市 |  |  |  |  |
| 合计 |  |  |  |  |  |

需详细说明本地配套率到2025年的提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例如：“三电”、智能网联系统本地采购安排，其他系统组织召开本地供应商培训活动等。

**3．单车贡献程度。**

（1）车型单车产值、税收金额（万元）；

（2）车型投放领域，重点领域（需详细说明具体领域）、非重点领域。

（3）车型累计产量和计划产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放领域及区域 | 2023年6月底及以前已投放量（辆） | 2023年7-12月拟投放量（辆） | 2024年拟投放量（辆） | 2025年拟投放量（辆） |
| 重点领域 | 成都 |  |  |  |  |
| 德阳、眉山、资阳 |  |  |  |  |
| 川渝其他区域 |  |  |  |  |
| 全国其他地区（含出口） |  |  |  |  |
| 非重点领域 |  |  |  |  |

（二）XXXXXXXXX（车型品牌型号，根据车型数量增加）

**1．研发导入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情况。**

**......**

**2．本地配套率情况。**

**......**

**3．单车贡献程度。**

**......**

四、保障方案制定情况（非重点领域车型不需要填写）

在成都都市圈（成都、德阳、眉山、资阳）重点领域销售的车型须按照以下内容提供让利销售、金融、售后服务、质保、配套充换电、应急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置、监控平台建设等保障方案。

（一）销售方案

车价上限，换电车型须分别说明车身、电池价格，价格不高于全国其他地区，下一步拟采取的降价降本措施及预期目标；

列表销售企业，并附其营业执照，换电车型提供相关合作方信息及权责利事项，以上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金融方案

直售、车电分离（电池产权归属、电池租赁费，车辆全生命周期内的电池租赁服务）、按揭、分期、租赁等模式，以上附表说明购车人所需支付的全周期购车成本。

（三）售后服务方案

在成都都市圈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列表网点信息、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列表已授权、拟授权的二级维修网点信息；

在本市建立零配件种类齐全、备件总金额不低于车辆年度成交总额10%的备件库房并公示配件价格。

（四）质量保证方案

动力电池：承诺正常使用年限及更换、维修条件（运营类乘用车5年或60万公里以内、运营类商用车5年20万公里以内，车辆续驶里程低于75%的，由车辆生产企业负责免费更换，或通过更换电池组、电芯等方式将其续驶里程恢复到75%以上）；

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承诺正常使用年限及更换、维修条件；

传统零部件、易损件等：按行业惯例说明质保条件；

车联网及智能网联零部件：承诺车联网车载单元OBU、智能感知设备质保条件。

（五）配套充换电服务保障方案

充电车型：自建、委托建设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出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第三方提供充电服务的情况说明书（盖章），配套充电服务能力应与投放车辆数相适应；补能成本说明：电费+充电服务费+其他费用；

换电车型：换电站布局计划及相关信息（已投用、建设中、拟建设），配套的换电站的服务能力应与投放车辆数相适应；补能成本说明：明确全部收费项目及标准上限，下一步拟采取的降价降本措施及预期目标。

（六）应急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案

在重点区域应成立应急救援处置小组，成立和运行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列表附小组成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职责分工等）；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置流程、措施等，应急事故具体处理措施。

（七）车型销售台账建立运行方案

整车企业应建立车辆销售台账，由专门部门及人员（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自行统筹产销奖励资金在区域和领域上的分配，车辆销售情况按时推送相关单位，超过奖励上限的不予奖励。

在成都都市圈重点领域销售的车辆应提供《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表2）方可申报产销奖励资金。

（八）智能网联系统搭载方案

在成都都市圈重点领域销售的车型须搭载符合条件的车联网车载单元OBU，客车和12吨以上货车还须搭载符合条件的智能感知设备（具有主动安全预警三维环视功能，支持数据脱敏上传，支持与C-V2X智能网联场景集成显示）。

提供采购协议、发票及车辆搭载证明照片，提供第三方机构（本企业或其上级单位、母公司具备国家级测试认证和标准制定能力）出具的相关产品的测试评估材料，暂无的须承诺于2023年10月31日前补充提供。

（九）车辆运行监控平台建设方案

整车企业应在本市建立或委托建立车辆运行监控平台，在成都都市圈重点领域销售的车型搭载的智能网联设备须接入该平台，支持前端智能感知、网联数据上传，具有监控提醒功能，符合售后服务、应急管理、安全事故应急预防及处置等保障方案设计要求。

提供整车企业车辆运行监控平台链接、账号、密码，暂未建立的须提供平台建设方案，承诺于2023年10月31日前建成投用，并补充提供平台链接、账号、密码。

## 附表1

XXXX零部件供应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零部件名称 | 产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车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底盘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电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力系统（发动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电”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网联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身系统：车身面板系统、车门子系统、内外饰件及材料、后视镜及组件、玻璃窗及清洗系统、保险杠及防护装置、车身及组件、仪表板、组合开关、座椅及组件、汽车空调系统及组件、汽车照明系统及组件、安全带及安全气囊等

底盘系统：燃油供给系统、转向系统及组件、传动系统及组件、制动系统及组件、悬挂系统及组件、行走系统及组件

电子电器系统：车载电子系统及组件、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电器件

动力系统：机体组、供排气子系统、冷却子系统、离合器子系统、润滑子系统、驱动装置子系统、点火子系统、变速器子系统

通用件：随车工具及附件、车用管件、金属成型部件、表面处理部件、通用部件、车用密封件衬套、塑胶成型部件、上游材料及设备

“三电”系统：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电机及组件、新能源控制系统

智能网联系统：低成本高性能激光雷达、4D成像毫米波雷达、高像素汽车视觉传感器，线控转向、线控制动智能套件，平视显示器（HUD）、全数字化仪表、驾驶疲劳检测系统，车载网关、车载智能网联终端（T-Box）、车载单元（OBU）等

## 附表2

## 成都市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资金申请表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单位地址 |  | 车牌号 |  | 新能源车类别（充电、换电） |  |
| 车辆型号 |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 购买地址 |  |
| 车辆发票价格 |  元 | 实际支付价格 |  元 |
| 消费者/购车单位申明及承诺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已介绍了重点领域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等有关政策。此次购车中本人/单位已享受到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产销奖励（ ）元，其中：重点领域车型产销奖励资金（ ）元，厂家让利资金（ ）元。该奖励已通过车辆销售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给本人。消费者/购车单位（签字/盖章）： 销售经理（签字）： 生产企业（经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人/单位已知晓重点领域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的有关规定，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单位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XXXXXXXXX

关于报送XXXX等X户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申报材料的报告

市经信局：

按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申报的通知》要求，经我局认真组织、研究和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XX年XX月XX日，我局累计收到XXXX等X户企业提交的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车型XX款。经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审核，共有XXXX等X户企业XX款车型通过审核，通过我局审核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相关车型的研发导入、投产销售、本地配套率、贡献程度、完整工艺生产等方面符合《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3〕19号）和车型申报通知要求，现转报市局。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特此报告。

附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申报汇总表

XXXXXX

年 月 日

附件

 区（市）县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车型申报汇总表

区（市）县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车辆类型 | 车型数量 | 备注 |
| 1 |  | 乘用车、客车、重点领域货车、非重点领域货车（底盘） |  |  |
| 2 | 例：神龙汽车 | 乘用车 | 4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